

#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青北路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天宁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郑陆镇东青村村集体	3.0698	1441056	21256.8	1374404	按实结算		2836716.8	
2	郑陆镇东青村六组	0.3592	172416	8265.6	927936	按实结算		1108617.6	
3	郑陆镇东青村七组	0.7216	346368	5431.2	223234	按实结算		575033.2	
4	郑陆镇东青村十一组	0.5717	274416	0	0	按实结算		274416	
5	郑陆镇和平村村集体	3.4807	1664256	73812	3899978	按实结算		5638046	
6	郑陆镇和平村二十六组	0.2216	106368	5318.4	223234	按实结算		334920.4	
7	郑陆镇和平村二十七组	0.6439	309072	15453.6	334851	按实结算		659376.6	
8	郑陆镇青松村村集体	0.0283	13584	0	0	按实结算		13584	
9	郑陆镇青松村四组	0.0165	7920	396	0	按实结算		8316	
	总计	9.1133	4335456	129933.6	6983637	—		11449026.6	

五、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 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 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六、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